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教學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 101.1 校務會議通過之 102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二、教學輔導教師

何志生老師、李梅滿老師、湯選平主任、歐陽寧組長、李昭慧組長、林俊明老師、張靖儀組長。

三、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

夥伴教師	科目	職位	教學導師
江長山	國文	7 導	何志生
張詩羚	英語	教學組長	歐陽寧
高方翎	國文	9 導	李梅滿
李亞倩	英語	8 導	李梅滿
許仁安	國文	生教組長	林俊明
林珮君	英語	7 導	湯選平、張靖儀(實)
廖雅惠	健體	體育組長	湯選平
陳家弘	綜合	資料組長	李昭慧
黃淑君	國文	專任	何志生
陳妙珍	自然	專任	何志生
梁曉純	英語	專任	張靖儀(實)
鍾易年	數學	專任	李梅滿
尤姿文	數學	專任	李梅滿
李若珩	數學	7 導	李梅滿
倪儷容	自然	專任	歐陽寧
趙婉君	社會	專任	歐陽寧
葉懿萱	藝文	專任	林俊明
蔡明瑾	藝文	專任	林俊明
楊治賢	健體	組長	湯選平
簡惠心	健體	專任	湯選平
李昱青	綜合	專任	李昭慧

四、教學導師工作內容

1. 每學期期初研擬共同進修內容。
2. 教學輔導教師每月開會一次，繳交記錄或月報表一份，進修、交流、經驗分享與問題討論。
3. 開放教室供夥伴教師觀摩。
4. 學期中至少一次入班觀察教學(含教學前會談、教學觀察、回饋會談)，並作成正式記錄繳交。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與同領域教師或教學導師參與。
5. 每學期期末出席專家指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專業成長。

五、夥伴教師工作內容

1. 出席參與各項專屬研習。
2. 每學期接受教學觀察至少一次，得與領域教學觀摩合併辦理。

六、工作規劃及期程

日期	工作內容	講座/負責	參加人員	備註
8/27	相見歡 ~ 認識忠孝 ~	教務主任	校長 各處室主任 教學組長 教學導師夥伴教師	1. 認識忠孝環境。 2. 忠孝教學輔導制度說明。 3. 導師與夥伴教師配對。
8/29	校務會議 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聘書	校長	教學導師 夥伴教師	
9/10	教學導師經驗交流	教務主任	教學導師 夥伴老師	
10/22	行動學習實務操作研習	外聘	教學導師 夥伴教師	
11/19	學習共同體實務探討	外聘	教學導師 夥伴教師	
12 月份	學習共同體融入教學運作		教學導師 夥伴教師	
103 年 1 月	學習共同體融入教學初步分享		教學導師 夥伴教師	
103 年 2 月	教學導師經驗交流	教務主任	教學導師 夥伴老師	
103 年 3 月	教學導師&夥伴教師交流活動		教學導師 夥伴老師	
103 年 4 月			教學導師 夥伴老師	
103 年 5 月	教學導師期末座談	教務主任	教學導師	
103 年 6 月	夥伴老師期末座談	教務主任	夥伴老師	
102/6/13	教學輔導教師期末訪視	指導教授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導師 夥伴老師	

七、行政工作

1. 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由校長領導，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
2. 簽陳相關專業成長辦法、發放開會通知、記錄、照相、部落格維護、編製成果報告書報局核備與經費核銷。

八、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專案與其他經費。

九、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